#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办法

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质量,完善和规范学位申请程序,根据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原则

- (一)按照研究生论文工作条例,坚持标准,严格要求,保证质量。
- (二)有利于激励研究生的紧迫感和创新意识,有利于保证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完成。

### 二、考核时间

第二学年第一学期。

### 三、考核内容

- (一) 完成开题报告;
- (二)学位论文工作: 完成所撰写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,学位论文完成字数不得少于2万字。

## 四、考核标准

- (一) 合格: 学位论文工作努力, 能完成研究生指导教师交给的 科研及教学任务, 学位论文能按计划进行,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可以从 事科研工作按时完成学位论文。
  - (二) 不合格: 科研能力差, 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。

## 五、考核程序

(一)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教学管理系统,完成中期考

核申请,并打印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。

- (二)导师负责组建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专家评审组,评审组应至 少由三人以上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。
- (三)研究生向评审组提交中期考核表、学位论文初稿。汇报入 学以来课程学习情况、科研工作表现、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、 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、学术论文撰写 与发表情况等。
- (四)评审组就课题选题意义、技术路线、研究方法、学位论文 研究*预期*成果、有无创新进行综合评定给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。
- (五)研究生部汇总各评审组考核结果,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 给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。

### 六、筛选分流

- (一) 中期考核合格者可进入论文下一阶段。
- (二)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,由评审组提出整改意见,并在三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。未参加中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,不得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。

#### 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